##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9日和2017年9月5日披露的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82)和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87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8]MTN44号),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,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 日起 2 年内有效,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- 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,接受注册后如需 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易商 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,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## 2018年2月8日